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佛得角经济和社会情况摘要, 和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发出的援助佛得角的呼吁,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援助佛得角政府, 使它能有效地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 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佛得角当前的情况,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在此期间, 给予佛得角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4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第99 (IV)号建议, 贸发会议在该项建议中注意到科摩罗严重而令人不安的经济情况, 该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⑦

并认识到科摩罗由于最近达成独立而面临着一些特定工作,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⑦同上。

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1 (XXX)号决议, 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政府, 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加以有利的考虑, 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科摩罗困难的经济情况,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在此期间, 给予科摩罗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1/4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 (1966)号决议, 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性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 (1968)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 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考虑到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由于封闭它和赞比亚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所承受的巨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 立即有效地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它能够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 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⑧ 该团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查明了莫桑比克为了从事正常发展并为了克服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引起的经济困难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发动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的报告,^⑨

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⑩ 其中审查了莫桑比克在一九七六年八月的经济状况, 除其他事项外, 并载有对莫桑比克政府拟定的紧急项目现况的评价, 以及对一九七六年剩余期间粮食和物质的需要的估计和一九七七年的展望,

1. 深切赞赏秘书长为了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莫桑比克已经提供或担负提供的援助;

3. 关切到, 迄今为止所有已经提供或担负提供的援助, 远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⑪ 中列出的莫桑比克所需要的紧急项目清单;

^⑧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⑨ E/5872/Rev.1.

^⑩ A/31/266.

^⑪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A.31.266.

5.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审查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是, 除了需要相当数量的财政援助外, 莫桑比克将需要大量的现款或实物援助, 以应付该报告中表2和3所列的粮食和其他物质需要;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尽可能以赠款方式, 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 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7. 呼吁所有尚未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的会员国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继续援助莫桑比克, 并定期审议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申请给予特别而有利的考虑;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一个有效的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的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c) 安排对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的经济状况进行新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的报告尽量广泛分发;

(d) 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 同各会员国、各区域性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1/1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